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7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或甲方)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现将该议案内容完整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现持有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城鑫公司)100%股权,2014年12月7日,公司与福州和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宇公司或乙方)在福建省福州市签订协议,将所持森城鑫公司55%股权转让给2,825.75万元的价格出售和宇公司。2014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了该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可该交易事项,未提出异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出售股权的森城鑫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净资产净额的比例也未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不须经其他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和宇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岭下37号家天下大厦B座3#楼4层02店面,法定代表人林秀文,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与投资;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50100100359218。

2、和宇公司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3、关于与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宇公司总资产为999.43万元,净资产为999.43万元。2013年度尚无业务收入,净利润-0.56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森城鑫公司概况
森城鑫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2日,注册资本叁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持有可证经营);该公司主要从事青岛胶州中人民政府授权的青岛胶州湾产业基地委员会与三木集团采取的BT模式、土地城市规划设计、意向标、市政道路及地下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指标等要求,对胶州湾产业基地区域内涉及的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网综合工程、海水淡化晒盐工程、绿化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森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参加了青岛胶州湾国土资源局的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交易会议,以2927.735万元的价格挂牌取得了约356亩商住开发用地(公告编号2011-02)。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3,684.04万元,股东权益为29,356.8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4153.14万元。

2、转让标的概况
本次转让的为森城鑫公司55%股权,投资成本账面价值为16500万元。目前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股权查封、冻结等情形。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684.04	46,511.74
负债总额	44,327.67	37,021.92
净资产总额	29,356.82	29,488.82
营业收入	2014年1-9月	2013年1-12月
营业利润	418.39	180.68
净利润	-167.71	-4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	-340.11
净利润	-12,610.66	2,050.63

说明:和宇公司的评估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A-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转让标的评估
本次交易标的经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该公司出具编号为(2014)闽联评字A-046号的《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评估法和收益法评估森城鑫公司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41,531.44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2,174.62万元,增值率为41.47%,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前述356亩土地评估升值。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51,375.02	51,375.02	0.00	
非流动资产	2	22,309.47	34,484.09	12,174.62	54.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000.00	16,167.37	12,167.37	304.1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	147.92	155.18	7.26	4.90
在建工程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46.23	146.23	0.00	
资产总计	11	73,684.04	85,859.11	12,174.62	16.52
流动负债	12	27,327.67	27,327.67	0.00	
非流动负债	13	17,000.00	17,000.00	0.00	
负债总计	14	44,327.67	44,327.67	0.00	
净资产	15	29,356.82	41,531.44	12,174.62	41.47

5、担保情况
截至当前,本公司为森城鑫公司提供担保如下,在股权转让后将采取措施确保解除担保责任或由对方采取反担保措施。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和实际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到期(实际变更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9月28日	16,000	2013年04月22日	5,000	抵押	两年
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8月19日	15,000	2014年06月05日	4,000	抵押	两年
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05日	10,000	2014年05月30日	8,000	抵押	两年

6、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森城鑫公司款项500.04万元,森城鑫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形。

7、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森城鑫公司55%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还持有森城鑫公司45%股权,公司将与森城鑫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森城鑫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担保及其他业务往来均为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由于森城鑫公司业务范围限于青岛胶州,且以BT建设为主业,本公司与其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自愿将持有的公司55%股权转让22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表示接受。
2、乙方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款11500万元,余款在公司55%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80日内付清。
3、甲方收到乙方首期股权转让款11500万元后,甲乙双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4、股权转让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委派。
5、为保证证券市场秩序,甲方原为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担保的债务将继续履行至担保期结束,股权转让后因公司融资需要由甲方提供新增担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6、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不按本协议要求协助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本次交易未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对方履行能力及付款能力分析
和宇公司虽然注册时间不长,但基于对其股东的了解,且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还持有森城鑫公司45%股权,对森城鑫公司实际运营还具备一定影响力等因素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和宇公司会遵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款,也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也将从担保、人员等角度注意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使交易得以顺利完成。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出售森城鑫公司55%股权,主要目的是盘活资产,体现收益,提高公司净资产,改善财务状况,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变原来的投资布局,适当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加大对福州新城的投资力度。
本次出售森城鑫公司55%的股权,预计公司可以获得税前转让收益约13,111万元。(1)交易底价付22,825.75万元,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获得投资收益约6325万元。(2)此次股权转让后,森城鑫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森城鑫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数663万元,本年度的亏损数(按1-9月审计报表数5%)223.75万元,共计亏损886.75万元,转让后形成投资收益886.75万元。(3)转让完成后将持有该公司45%股权人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并将剩余45%股权账面价值调整为出售日的公允价值后形成投资收益5900万元。
公司计划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出售森城鑫公司55%股权,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压力和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有关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7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享有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福州开发区联得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武夷山宝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对外转让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
9、《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即增补翁秋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2014-73、2014-74、2014-76、2014-77、2014-78。
(三)特别提示事项
公司股票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2014年12月19日,2014年8:30—11:30和15:00—17: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6楼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处登记。
(2)股东大会召开当天14:00—14:30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表决权情况)。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票赞成;
②对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票反对;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2月25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 13:00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2,投票简称:三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登录交易系统买入股票;
(2)在“委托买入”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对应申报股数
	A	C	
议案1	1.00	1000	100
议案2	1.00	1000	100
议案3	2.00	2000	200
议案4	2.00	2000	200
议案5	5.00	5000	500
议案6	6.00	6000	600
议案7	7.00	7000	700
议案8	8.00	8000	800
议案9	9.00	9000	900

(3)在“委托买入”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大会现场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9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议案1至议案9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9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代码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数字证书的申请,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018485/250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20/8399228/83991192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2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得的数字证书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点击点“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点击点“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输入发送投票验证码;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 15:00至 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5: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表决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林芝珊
电话:0591-83355146 传真:0591-83341504
特此通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澄清及2013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题为《兄弟科技财报项目“大缩水”年度销售数据存疑》的文章,报道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氨基吡啶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总投资额、营业收入,以及公司2013年度销售数据等提出质疑。
二、澄清说明
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十分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媒体所质疑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及分析,现将质疑的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涉及的项目之一“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氨基吡啶建设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1年投资建设了“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产能释放已达到设计水平,产品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主要市场。相较“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此次“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氨基吡啶建设项目”,在扩大维生素B3产能的同时拟配套建设20,000吨3-氨基吡啶装置,3-氨基吡啶作为维生素B3的关键原料,实为3-氨基吡啶的自生产,将对降低维生素B3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及提升供应保障等具有重大意义。同时,通过优化维生素B3+烟酰胺与烟酸产品结构,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在现有项目实施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维生素B3在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高端领域的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
公司董事相信,通过上述各个环节的改善与提升,该项目相较公司“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可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对该项目可行性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可参见公司在2014年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关于“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氨基吡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说明
公司“年产5,000吨维生素B3建设项目”是公司对维生素B3生产布局、蒸汽锅炉炉等进行改造,建设该项目所需的工程、冷卻水循环系统、导热油系统等项目,并利用公司已有仓库、配套设施、公用工程,故年产5,000吨维生素B3生产能力,“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氨基吡啶”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355.478万元。
“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氨基吡啶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4.2亿元,相较“年产5,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氨基吡啶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56亿元,“年产5,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氨基吡啶”项目,增加了20,000吨3-氨基吡啶装置,同时,公司优化了维生素B3产品结构,为顺利进军食品、医药、化妆品等高端市场领域,该项目的设备购置、GMP车间及配套厂房均按照GMP标准进行设计规划。

综上,公司两个维生素B3项目总投资额差异较大。
3、关于“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氨基吡啶建设项目”营业收入的说明
考虑到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引用了近三年维生素B3+3-氨基吡啶的平均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市场价格的判断与分析,对该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结果如下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值(元)	备注
烟酰胺	8,000	38,000	304,000	维生素B3
烟酸	5,000	38,000	190,000	
3-氨基吡啶	8,700	32,000	278,400	其中11,300吨配套本项目自用,外销8,700吨。
合计	30,000	—	772,400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6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推进战略投资者系外资本股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6日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和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就外资本股的境外上市公司进行沟通。经双方初步达成一致,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开展多层次的合作,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或其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且合资公司的设立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根据目前谈判进展,双方拟议设立合资公司,方案初步确定为一股合资公司主要运营磷矿的开采与销售,由公司控股,另一家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法律法规及下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由战略投资者或其子公司控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设立合资公司具有一定特殊性,影响发行方案的最终确定和披露。主要情况如下:
1、战略投资者的内部审议程序较为复杂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系外资本股的境外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该境外上市公司需要按照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系外资本股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设立合资公司的方案进行内部审议,程序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
2、合资公司的成立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
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初步达成一致,合资公司的成立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如果合资公司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条件成立,战略投资者将不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目前,公司正在就合资公司的设立方式、股权结构、资产范围及作价、未来运营等事项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和论证,尚需完成的工作或尚需进一步确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针对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按照双方协商,为设立两家合资公司而涉及重组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预计17亿人民币左右,分散于公司的多个子公司中,公司、战略投资者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与合资公司设立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涉及的资产总量较大,

尽职调查尚未能完成。
(2)针对合资公司设立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审计和评估机构正在对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审计、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将作为双方协议谈判的依据。鉴于合资公司涉及股权、生产设备等资产,资产范围广、规模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且因资产范围尚未能最终确定,截至目前,上述工作尚未能最终完成。
(3)合资公司设立方案的实施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包括协议转让国有产权、反垄断审查、国家安全审查等。公司和战略投资者以及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内部分析讨论,并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
3、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待完善
(1)鉴于合资公司的设立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先决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告前,双方需就合资公司成立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根据双方确定的合资公司方案进行完善。
(2)战略投资者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合资公司设立方案亦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完善。鉴于公司资产规模大,涉及各地多个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业务线较为复杂,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

基于以上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11月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停牌相关事项的知》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存在其他影响交易方案确定和披露的重大事项,可以在停牌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期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因此,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继续停牌当日)。同时,公司承诺尽快完成上述谈判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7日起复牌,并公告谈判结果。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3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的磋商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4年12月1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特发信息,证券代码:000070)将于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2014年3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了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201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第440191号《受理通知书》,受理申请文件获得正式受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于2014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公司债正在审核过程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4年4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材料,2014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6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于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正在审核过程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5: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表决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林芝珊
电话:0591-83355146 传真:0591-83341504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46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